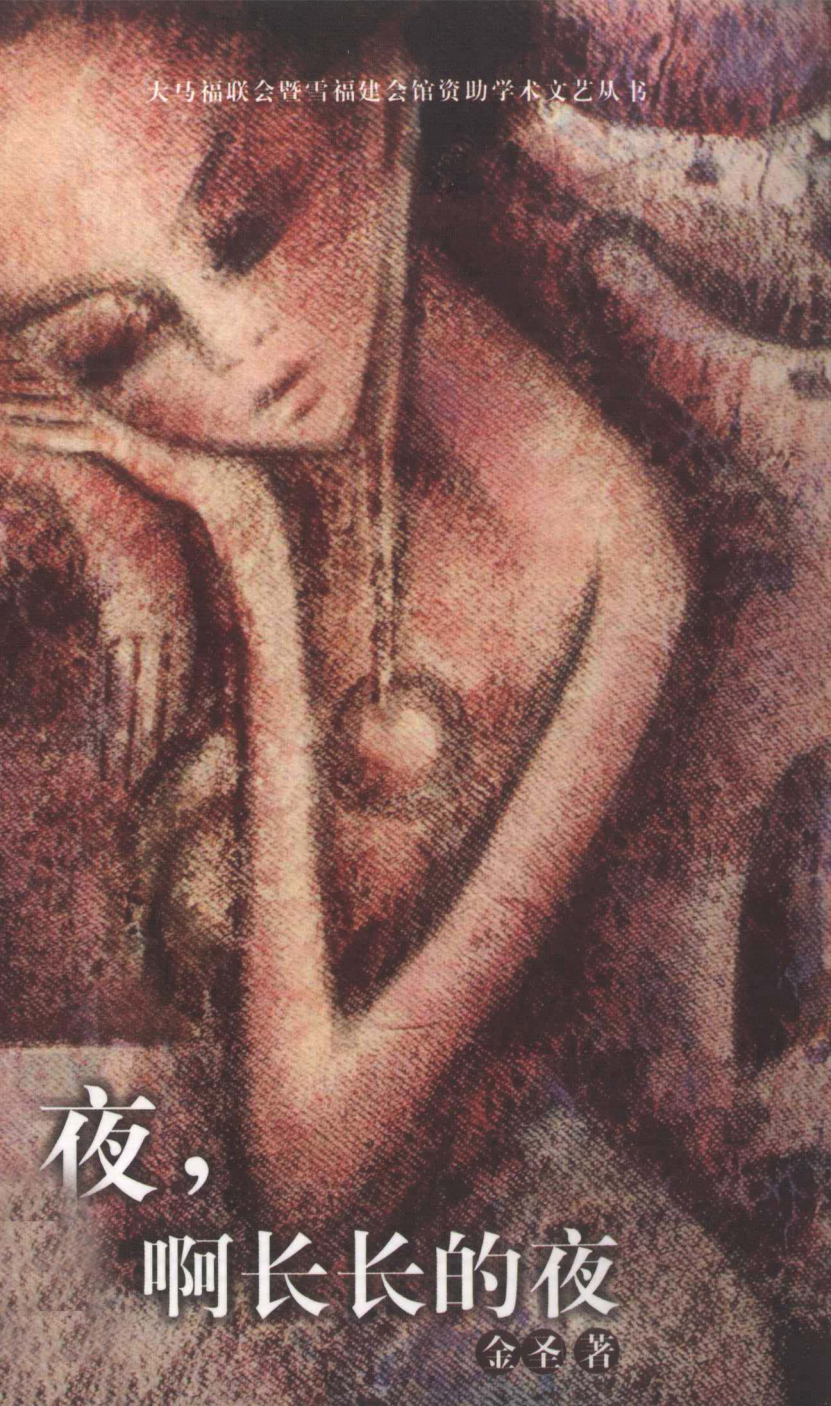




大马福联会暨雪福建会馆资助学术文艺丛书

夜， 啊长长的夜

金圣著

夜， 啊长长的夜

金圣
著

本书获得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暨雪兰莪福建会馆文学出版基金2008年度小说组优秀奖，并由该基金资助出版。

书 名：夜，啊长长的夜

作 者：金圣

出 版：张永众

21-B, Lorong 8, Jalan Lada,

96000 Sibu, Sarawak.

发 行：大将出版社（马来西亚）

MENTOR PUBLISHING SDN BHD (473710-T)

21-A, Jalan SG 8/7, Taman Sri Gombak,

68100 Batu Caves, Selangor D. E., Malaysia.

Tel: 03-61883266 Fax: 03-61885266

E-mail: mentorp@streamyx.com

Blog: blog.yam.com/dajiang

印 刷：佳印贸易公司 PERNIAGAAN YAKIN

16 & 33, Jalan Mewah 3/5, Pandan Mewah,

68000 Ampang, Selangor D. E., Malaysia.

第1版第1刷：2009年11月1日

定 价：RM 28.00

版权所有 • 侵害必究

图书分类：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金圣, 1956 -

[Ye, a chang chang de ye]

夜，啊长长的夜 / 金圣著

ISBN 978-983-44949-0-2

1. Chinese fiction--Malaysia. 2. Malaysian fiction (Chinese).

I. Title.

895.1352

本书如有缺页、破坏、装订错误，请寄回调换。

我哥哥



张依苹

在我还野孩子般穿着白色小裤裤在草地上跑来跑去，累了就挂在树上采红毛丹吃的年纪，我哥哥、我姐姐已经是砂拉越稍为人知的创作者。我听来的。我哥哥叫若尘，我姐姐叫若涯。我哥哥有较多的笔名，也叫张生、张仙，近十多年他都叫“金圣”。我们福州闽清张家这一代的字辈是“永”和“一”。二哥从“永”字，叫张永众，我从“一”谐音“依”，因而不叫张永平。

据说哥哥姐姐学生时代是《学报》的例常作家。可轮到我投稿的年代，《学报》已经成了历史名词。但哥哥还在写。从马大毕业回乡后，一口气得了中华文艺社文学奖、砂州作家协会文学奖、客联小说奖等。砂华文坛前辈如吴岸、田思见到我，不是问我的近况，而是说：“你哥哥应该出书了。”

“哥哥应该出书了”，这叮咛萦绕耳际，像是砂拉越的文学前辈们把一个责任托给了当年毫不知情，在犀鸟乡土地上玩到满头大汗，眼睛大大脸蛋嘟嘟的那个小丫头——而不是如今的专业文学工作者。

我把二哥的作品约略编辑投去了福联出版基金会。哥哥问：书名叫《源》，还是《夜，啊长长的夜》？我说“夜，啊长长的夜”已经被专文评论过，不怕生，就让它当书名吧。那作者的名字呢？张永众吧。但评审结果公布，主办当局宣布的名字竟然是金圣。我说，就顺其自然，以金圣的笔名出书吧。

“我本来就是金圣啊。”哥哥说。

是，他本来就应该写作。我心忖。他确实能写一些只有他写得出的故事。

同样毕业于马大，哥哥回家乡工作去了，我却始终不敢。那种“不敢”就如早年旅台生都“不敢”回国的情形一样。这是一种说不清的矛盾和悲哀，就像哥哥说的：“夜，啊长长的夜……”

我希望哥哥继续写，像过去一样，尽管资源有限，却坚持没有脱队，和默默耕耘的那些人一起，要写到天明、写到晨阳照在苏醒的土地上……

草草数字，聊作纪念。

是长大后的当年那位小丫头写的，而不是我作为一位文学学者而写。

于2009年4月10日

Good Friday

托举写作的灵魂

我的文学养分

宋朝皇帝宋真宗赵恒曾写了一首〈劝读诗〉：“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种粟。安居不用架高堂，书中自有黄金屋。娶妻莫恨无媒婆，书中自有颜如玉。出门莫恨无人随，书中车马多于簇。男儿欲遂平生志，五经勤向窗前读。”

我对于〈劝读诗〉的夸张方面虽持有异议，对于阅读所引发的灵感与阅读所滋生的文学养分，却至今深信不疑。

我之所以会在念国中时报考大马高级教育文凭试的华文科，以及后来进马来亚大学时副修三科中文，皆得从中学时就开始喜欢中文写作来个细述当年了。

原来，一进入了中学，婆罗州文化出版局的中文月刊《海豚》已不能满足我，于是，我转而向香港订阅由名作家徐速所主编的《当代文艺》，成了《当代文艺》忠心的读者，一读就是多年。一直到徐速因病去世无人主编，

《当代文艺》停刊了，我与《当代文艺》才止了缘。

徐速的文笔，纯朴不华，行文却泱泱如流，连绵不绝，一气呵成。不管是他的《星星、月亮、太阳》、《樱子姑娘》，还是其它，读来总是令我浮想联翩、心潮澎湃。

因为喜欢徐速，爱屋及乌之下，就连带爱上了他所主编的《当代文艺》了。在粤语当道的当年香港，《当代文艺》能以纯中文纯文艺面向读者，徐速该记一大功。

《当代文艺》的一大特色是少广告、多文艺作品。那么厚甸甸的一本文艺期刊在后期，还是徐速自己从版税中期期倒贴支撑，才勉强得以不脱期地苟延残喘。

逝者若浩浩流水，来者若苍苍高山，徐速的庞大身影总是在有意或无意间，托举着我写作的灵魂。

以一个业余的写作者，我在东马华文文艺创作赛、中华文艺社常年文学奖、大马客联小说奖、嘉应散文奖、孝亲敬老征文赛、各报刊年刊征文比赛，皆曾得奖……以此类推，文学的养分是来自《当代文艺》，虽不全中，也不远矣！

看徐速一生为文艺的宁鸣而死不默而生，我举目揽八荒之后，放在心中不禁要问，谁为真作家？

代序	我哥哥	 张依苹	3
自序	托举写作的灵魂		5

源	9
夜，啊长长的夜	31
黑井	49
不一样的月光	65
一个无为之夜	86
猎蝙蝠	91
尼亚的困鹰	101
不开枪的猎人	112
血之祭	115
放生	131
卖野味的刘三郎	135
风雨夜	142
春天不再来	149
重逢	160
血泪染成红杜鹃	164
红海军	169
疑团	175
垂垂落日	183
从海上来的朋友	192
盼晴	197
踢盘	206
永远的狮影	209
卖药的人	218

附录	心语	225
后记		230



源

一

祖父姓王，讳义勇。

他是南村最长命的老人。他是南村最早的一位垦荒民。他是南村第一位娶伊班人为妻的华人。他是南村棍棒法最好的人。他与人谈穿山甲，可以三天三夜也谈不厌。可是，他死了。

那年代，人生七十已不多见，八十更稀，祖父活够九十岁才死，轰动整个南村。

那晚，善目慈眉的他沉沉一睡，次天就不再醒来。好命啊！无伤无忧没病没痛无声无息，他真是好命人！全村上下的大人小孩，全赶来看他。

祖父头上盖着一顶黑绸瓜丝帽。双眼紧闭。双手平平直直伸放。双脚也平平直直伸放。一身黑绸蝴蝶翻飞圆领口钮扣滚镶白边的寿衣套着。他很安详。村人大姆指朝天，赞好。

祖父死前只嘱咐，他走时一定要有两样东西陪



他。其中一样是伴他走过崎岖、起伏、安危、风雨的一根齐眉棍。另一样是一个樟木小盒子。他说，只有在他死后，盒子才可打开来……

上山时铜乐队吹奏〈花好月圆〉。送殡人腰束一大块红布，随着铜乐，口里哼哼哦哦哟哟，也是〈花好月圆〉。

抬棺的都骄傲地仰起头，赞，那是一副好棺。

七十大寿一过，他依足鬼谷子命书的流年推算，花了五千令吉，买到一副耐腐蚀、暗褐色、六尺长三尺见宽的柚木棺。闪闪发光，就那么摆在后院，吸收日月精华。

祖父心中一直热，热从内往外分散。他望出去，望到远远。高山雄壮，如古骨呵！小丘平稳，像古身呵！双目就是日与月。牙齿就是金与银。头发就是草与木。雨是汗。风是人气。血成江河流啊流，十年，百年……不尽地流，不止地流，不尽不止啊！他索性躺了进去。冰凉又冰凉，他老怀大乐。

在常年是夏的地方，柚木受到夜凉日热的冷缩热胀，纤维易现。在每两年一次的农历九月初九重阳节，饮罢雄黄酒，点燃沉香木熏赶四周的瘴气，他在左右太阳穴绕上一小片红布用力拉紧绞紧再打个结，才一脸严肃地一手提着光油一手握着刷子，蹲下，有时更索性半跪作着虔诚的朝拜，幽幽地，缓缓地，往棺木上横横向右一刷，又倒回来向左一

刷，动作重复，直到前后左右四方都髹完为止。一定要久久长长呵。他完事后抽上一根红海军，呼出一环再一环的凄凄迷迷，一如他走过的岁月。

曾经以汗水灌溉了土地。曾经以热泪洗涤了伤思。曾经以生命的脉动换取了生活。荒野拓荒，他与荒野的联系就像胎儿与子宫。随着安详，都过去了，呵，这个安详啊！

二

闷热的大白天，太阳正中，灿灿的阳光如火一直聚焦。在强光中，不再是蹲不再是静态。仿佛是披着黑釉的棕黑色木棺凭空而起，升高……升高……再升高……飘呀飘……

那年的天空很低。抽抽嗒嗒风的呜咽使人呆立不动。风打在人胸中堵住了人的呼吸。全身如触电般颤抖，胸脯热辣辣地撕裂疼痛。一声大霹雳，仿佛是棺木从空下坠，轰然一声大砸巴啦巴啦，开裂的棺板四面纷散，赤条条的一个男人与赤条条的一个女人正如蛇一样交缠着。当呻吟声主导一切盖过风声，男人大叫一声呼地站起来，健硕的阳具扬了扬又慢慢垂下，而女人虚虚脱脱像死了过去。不久，一切又归于平静。梦境如幻如玄，飘飘忽忽。

沿岸站满葱葱笼笼的胶树。河里长着散散的野

草。胶林引来了背朝天的猴子、山猪、野鹿、山羊、野狐、松鼠……歪歪斜斜的草尖勾引着田鼠、蚱蜢、蜻蜓、萤火虫，也引来了鳄鱼、四脚蛇、黄鳝、水蛇、鱼与虾。

在那片土地，还有一种与土地同样老、善于在丘陵地区以利爪掘土、筑窝、隐身的无牙齿哺乳动物——穿山甲。

穿山甲多像与世无争的隐士啊，常常单独行动，不会咬人也不懂得如何去伤害别人。身上挂满棕灰色有角质鳞甲的它默默为垦荒者清除蚂蚁与昆虫。遇到危险，就全身缩卷成一粒圆球有如士兵套着盔甲，保护自己。生性良善的它不好勇斗狠，却以柔制刚寻求自保。在祖父的一本古书上画着的鲮鲤就是那年代的穿山甲吧。鲮鲤在古代多伏居在深山，为有积德的好人守墓穴。

老一辈的伊班人认为穿山甲是山中奇兽，见到了要绝对回避，不可随意捕杀。

那回就有一伙年轻伊班人硬要把已成一粒圆球的穿山甲烧了来吃，才过几天，一整伙涉河时竟然会莫名地脚抽筋给水淹死。祖父说那是天意，呵呵呵……天意。

三

数不清多少个晨早。数不清已是第几回。一样

的高脚木屋前面空地；一样的高高榴莲树旁；一样的腰束紧腰布脚着粗布鞋打着赤膊；迎着晨风，他左手一个请式右手抓棍一转一收右脚朝棍尾一踢喝一声起，阴阳手把棍一压，又是前刺左扫右挑侧身纵跳……祖父的双头肌如两只幼鼠随着棍影蹦蹦跳跳。晶晶亮亮的汗珠沁着，晨风一吹，都破了。

棍的高度一定只及舞棍者的双眉，俗称齐眉棍。棍法舞起，恰似穿山甲尾扫……

刚来垦荒半年，就遇上了拦路抢米的强盗。三个蒙面人亮着长不及两尺的巴冷刀，凶巴巴叫喊着，要祖父放下东西走人。那时逢稻米欠收，米比黄金还珍贵，祖父二话不说，齐眉棍横的直的见手打手见脚打脚一轮急攻，终于保住了米。邪门邪门，穿山甲变的，强盗边喊边逃。

口径不到寸半的齐眉棍是特意以伊班人称鬼树的鲁本老树枝慢慢削成的。条纹分明黑参白白参黑如一只变色穿山甲藏在棍中的鲁本棍不但硬如铁，兼且韧力十足。齐眉棍刁钻轻巧，五步之外就能退敌，三步以内翻旋勾点，棍棍到肉。（刁钻轻巧，不也是穿山甲的习性吗？）

初习齐眉棍，祖父三日不能拉屎。双肩几乎残了。震抖的一双手都拿不稳碗筷。中国乡下师父见着就抓齐三七、王不留行、川芎、归头、藏红花，放二碗水慢火熬成八分，要祖父趁热和着熊胆末吞

下。灌呀灌，习呀习，三个月过去，半年过去，才稍见舞得有板有眼。一年过去，齐眉棍才能收放自如棍尾透劲呼风唤雨地，舞个唏哩吧啦呼噜呼噜。

（穿山甲起舞？）

以前在乡下，祖父一边在习棍法，一边也开始死背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只要是配错了任何一生肖，乡下老人家火辣辣一个巴掌就扫到。来到砂拉越，祖父不敢忘了那本百岁图。也照样冬至一过，左看春天交节图右望流年事款，记忆中的那一巴掌，好像还印在他的脸上，痛。

四

那时，风起云涌从民国初年到第二世战，中国也只有内忧与外患。祖父逃出来时，张学良挟持蒋介石的所谓西安事变正闹哄哄。那时段也是抽壮丁抽最凶的时段。冒险犯难出来了又打算回去的最终都回不成。祖父也不例外。

在一群垦荒的中国移民中，祖父所搭建的高脚木屋最为偏远。

斜斜的硬木柱子一头挂在木屋另一头就靠在河边。每根木屋的柱子都用圆形的铁片在间中穿过以防老鼠窜上屋子偷粮。柱子与屋梁全用防蚁油

刷过。屋子面向东南方，好像故乡那条河流成拉让江。一见拉让江就如见到了故河。

高脚木屋外，远远的伊班人的山岭伸出舌头每天舔着，想看个分明，却总在飘渺虚无间。

安身立命的新地方，总在日复一日中，有了适应。

最初南来那不毛之地，垦民与伊班人极少往来。情况在后期，才有了改观。从祖父口中知悉，伊班人才是道地的砂拉越土族，因为，他们很早就来了。

从祖父的高脚木屋步行到那个兰高屋长的长屋约须一天的脚程。祖父那时常与兰高争论本土不本土的课题。到最后，都以“争个什么？都没错啊，你们支那人是外来的移民……分我们的土地喝我们的水……唉，是这样子嘛”作为结束。憨直的兰高那时照样会露着一口因嚼槟榔吃桉叶而呈血红的烂牙，缓缓摇呀摇头。在摇头间他用藤条串着的十多颗人头骨也阴闪闪、白森森，朝着祖父狞笑。

依照祖父所言，在那时的伊班人口述法典里，猎人头在某种情况下是容许的。为正义为族群利益而杀敌的，人们都称他为伊班勇士。伊班远祖沿传下来的习俗是，勇士每杀一个人就在右臂上刻一条横纹。横纹最多的，就成了族群的战神，就会被推举为族群的领袖，保护族群。以前，打战是兰高族群

的家常便饭。与海盗开战……与英国人开战……太多太多了。就在有一年出了一个厉害的英国总督占士布律克，在马如都湾一役令伊班人受到重创及至元气大伤欲振乏力。自那年签订了和平条约才不杀人。只是在每年丰收节前，都得拜祭拜一番。

祖父时常夸奖兰高，说他是真正的森林之子。在大森林只随手采几束花冠像喇叭的白花用木捣烂，放几根尖细的铁针蘸着，尖针一放入黄竹做的长柄喷筒像长着翅膀，嗖呼一声，随时就能射中落单的小猪。祖父当年与兰高的感情，就从多次的狩猎，烤猪肉，喝米酒，慢慢建立起来的。

五

他那年三十六岁。古人说三十而立，他三十六岁了，有何可立？

兰高屋长在问他年纪时别有深意，他感觉得出。素莲不讨厌他，他感觉得出。再回去中国的机会已越来越少，他感觉得出。置身荒野的心境是越来越苍凉，他感觉得出。太多太多的感觉了。

其实在他第一次掏心掏肝与兰高对饮吃喝野味时，就已豁出去把自己身为中国华人的优越感给搁在一边。非我族类？他喜欢！他不管！

当他们知道他交上了兰高，都力劝他别去，都说